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瑞茂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瑞茂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

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2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 股数（股）	累计卖出 股数（股）
1	高艳秋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	4,000	8,900
2	王义	2022年11月23日-2023年5月9日	50,500	50,500
3	宣依桐	2023年5月5日	0	100
4	何巨文	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11日	1,500	1,500
5	牛明锋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8日	40,000	10,000
6	姜兰霞	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0日	3,000	0
7	黄兴	2022年12月6日-2023年4月17日	19,900	33,200
8	张帆	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24日	1,300	0
9	王荣道	2023年1月18日-2023年5月9日	40,200	32,000
10	凌春桃	2022年12月8日	0	22,400
11	黄娇娇	2023年2月14日	0	5,000
12	徐欢欢	2022年12月30日	0	1,000
13	张馨	2022年12月19日-2023年3月28日	600	600
14	喻勇	2023年5月15日	97,000	0
15	白硕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3日	11,000	11,000
16	王绍禹	2023年1月17日-2023年3月3日	62,800	62,800

17	孙建华	2023年1月12日-2023年3月3日	26,000	26,000
18	陈运星	2022年12月22日-2023年5月9日	5,200	1,000
19	梁怀珠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8日	0	500
20	曹芝睿	2022年12月6日-2023年2月3日	2,000	8,000
21	马凌云	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3日	5,000	8,000
22	胡存昂	2023年5月5日	1,000	0
23	高新飞	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4日	3,900	3,900
24	韦安康	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9日	8,900	8,900
25	陆彪	2022年11月28日-2023年5月8日	8,200	13,300
26	牛健合	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28日	22,300	22,300
27	张宇	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13日	10,900	10,900

经公司核查及本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